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溫振富 傳真: 038220602

電話:03-8227171 分機306、307 電子信箱: fbi0079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801159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原函影本。2、修正後之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。3、宣傳海報。

(1080115975_Attach003.pdf \ 1080115975_Attach004.docx \

1080115975 Attach005. pdf)

主旨:有關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 方案」之適用對象,納入公教員工子女,並自即日起生 效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 10800360892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後之本保險 辦理說明資料及宣傳海報各1份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79/06/19文

108/06/19

第1頁,共1頁